#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43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000000000000000000

　　沈明芬

被　　告　昱鋮資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甯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實質上應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上午8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停車場處除草，因操作除草設備不當，適當時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吳佳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該處，遭除草設備噴飛之石塊砸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新臺幣10萬2,119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必要修復費用為5萬8,254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雖有經政府機關委託於上開事發時間及地點除草，但否認有何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是否為被告之受僱人所造成？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加記理由要領：觀諸原告所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固記載「民眾吳佳倫……於同日(1)18時36分在家發現自小客烤漆遭小石子碰撞痕跡，後經當事人查證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除草廠商於作業時不慎將石子打於車體上，故至所登記備查……」（本院卷第5頁）惟此僅為吳佳倫自行報案向警方所陳述之內容，尚難遽認屬實；又據本院依原告聲請向警方調閱處理事故案卷，經警方覆以：已向吳佳倫說明得循民事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因吳佳倫表示需報保險，故仍向警方申請報案資料等情，亦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0頁），可知上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記載，原屬吳佳倫基於申領保險需求所請領，更不能單以該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之記載，即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為被告之受僱人所造成。此外復觀諸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包括汽車保險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等，只能證明系爭車輛存在車損，而不能證明系爭車輛之車損為被告之受僱人所造成。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給付5萬8,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因減縮訴之聲明，致支出逾1,500元部分之裁判費，由原告自行承受之，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